

檔號：HAD K&T DC/13/9/19B/09/Pt.11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麥美娟議員 (代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四時十七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分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李永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分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蘇開鵬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容永祺議員, MH, JP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李本澄博士, 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黃國玲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沈恩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城市規劃師(運輸)港口航運物流
蕭壽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麥志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張冠城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一)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穎儀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15)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葵青)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盧嘉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尹柏恩先生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譚樂夫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周守信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譚卓姿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林嘉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鄧國綱議員, MH, JP

開會詞

代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二次會議。

通過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記錄

2. 潘小屏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發林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與部門首長會面

天文台台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5/2009 號)

3. 代主席歡迎天文台台長李本滢博士出席會議。

4. 李本滢博士播放電腦投影片，介紹天文台的工作與葵青區的關係。

(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

5. 徐生雄議員詢問，天文台的設備水準如何，若香港出現如早前台灣水災時遇到的天氣突變及降雨量，天文台能否準確預測。

6. 黃炳權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i) 他詢問天文台預測天氣的水準是否達到國際級，預期未來有何進步空間。

(ii) 天文台近年進步很大，發放很多有用資訊，可惜市民未必知道。舉例說，他住所的管業處職員並不懂得瀏覽天文台網頁，以查閱雷暴消息，因此時常把游泳池關閉。他希望天文台可教導管理公司從天文台網頁獲取雷暴消息。

(iii) 他詢問葵青區過去數年的天氣有何明顯變化，與其他地區比較又有何不同。

7. 蘇開鵬議員表示曾瀏覽天文台的網頁，發覺網頁不但提供即時天氣資訊，還載有關於氣象、天文、大自然科學等的教育資源，可加深市民對天文現象和科學的認識。有見網頁上的教育資訊以問答形式展示，他提議多舉辦互動工作坊，例如教導市民閱讀氣象圖等，讓市民在互動的環境下，更深入了解天文科學。

8. 鄧淑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首先申報利益，表明她的公司有向天文台提供電腦系統服務。
- (ii) 她相信，市民對天文氣象有濃厚興趣，因此同意蘇開鵬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增加網上學習區，以及開辦更多天氣觀測課程。
- (iii) 每當有颱風迫近或天氣變化時，天文台網頁的瀏覽速度會變得很慢。天文台應加強設備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 (iv) 除了由市民主動瀏覽網頁來搜尋資料外，天文台也可主動向市民發放資訊。她建議天文台以葵青區的學校作為發放資訊的試點。
- (v) 她希望“社區天氣資訊網絡”可讓更多學校參與，包括中小學及幼稚園，以增進學童對氣候的認識。

9. 潘小屏議員表示，天文台一向為市民提供專業的服務，最近更獲得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精進服務獎”冠軍，乃實至名歸。她相信，很多市民對天文台的工作很感興趣，詢問台長會否考慮邀請區內組織參觀天文台，以及參加天文台舉辦的講座。

10. 王雪盈議員表示，她本身修讀資訊科技，因此較留意網頁有否可改善的地方。有學生曾向她反映，在天文台網頁搜尋資料往往遇到困難；她也認為，瀏覽天文台網頁的資料，對從事資訊科技業

的人士當然應付裕如，但一般市民或會感到困難。她舉例，網站首頁所載的衛星圖資料繁多，而左方工具列的項目也太多，而且不能顯示次項目，令市民使用時倍感困難。她建議天文台作出改善。

11. 方平議員讚賞天文台的工作，並指出網頁內的每月天氣回顧和厄爾尼諾最新情報，對市民有警醒的作用，為防止全球暖化作出貢獻，因此他特別欣賞。他詢問，天文台會否定期舉辦有關本港氣候變化和全球暖化的講座或宣傳活動，進一步宣揚保護地球和防止全球暖化的信息。

12. 潘發林議員表示，葵涌貨櫃碼頭常因“怪風”出現而引致工業意外。他詢問，葵涌貨櫃碼頭的風力測試站在何年裝設，對貨櫃碼頭的天氣預測有否幫助。

13.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幼稚園學生亦有瀏覽天文台網頁，以作簡單的天氣記錄。
- (ii) 天文台對寒流的預測十分準確，但預報降雨資訊的準確度則較低，原因為何。
- (iii) 地區團體及區議員均有興趣參觀天文台，台長可否作出安排。

14. 徐曉杰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若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信號，但“指定地點閃電戒備網頁”顯示所選範圍內沒有閃電，該區是否仍有出現閃電的機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可否因泳池所屬地區沒有閃電而不關閉泳池。
- (ii) 在颱風吹襲期間，“打電話問天氣”系統(1878 200)很多時不能接通。他詢問會否增加線路。
- (iii) 他詢問，天文台過去多年來有否出現預測偏差的情況，例如事後才知道出現雷暴、颱風等；偏差的次數是否很多；未來會否添置更多儀器，以作改善。
- (iv) 他詢問香港是否有機會發生地震。

15. 盧慧蘭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祖堯邨、石籬邨、長發邨和青衣南消防局均設有雨量站，天文台挑選雨量站位置的準則為何。
- (ii) 天文台網頁內的“香港分區天氣”只顯示青衣區的資料，這是否表示青衣區與葵涌區的天氣相同。
- (iii) 天文台在青衣長康邨定期抽取地下水樣本，以測量水中放射性物質含量，選取該地點的原因為何。
- (iv) 由於區內很多地方受到陽光直接照射，因此“暑熱壓力指數”對戶外工作人士很有參考價值。

16.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多謝天文台發布準確的天氣信息，讓市民作好準備。天氣報告亦時會解釋天氣情況，對市民來說，很有教育意義。
- (ii) 過去有數次颱風及大雨造成大澳等地區水浸或山泥傾瀉，希望天文台可更精確預測遭受強風或大雨影響的地區，讓市民有所防範，從而減少損失。

17. 容永祺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揚天文台的工作，並特別指出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來往頻繁，天文台網頁內“珠江三角洲地區降雨臨近預報”的資料很有用。
- (ii) 他希望天文台可與地區團體及學校合作，培養小天文學家，同時宣傳環保信息。

18. 李本滢博士回應如下：

- (i) 早前台灣在三日內降下了一年的雨量，情況比較極端。天文台正在評估香港會否出現類似情況。
- (ii) 天文台每天都會驗證預測，十次中會有一至兩次不準確。但由於是預測，因此不能保證百分百準確。
- (iii) 按國際水平衡量，天文台的表現已很不錯。公眾服務及航空氣象等多個範疇的發展已很先進，外國大學亦派學生及職員前來觀摩。
- (iv) 雷暴警告屬全港性質，而閃電位置的資訊則屬區域性質。康文署現時會參考天文台提供的“閃電位置資訊”，以決定是否關閉泳池。此外，天文台也有向私人泳池營辦者提供有關課程。
- (v) 葵青區的氣候(如雨量及溫度)與其他地區基本上一樣。
- (vi) 天文台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開始舉辦互動工作坊。本年十一及十二月亦會舉辦工作坊，教導市民閱讀天氣圖。由於市民反應熱烈，天文台會繼續舉辦有關課程。
- (vii) 天文台會研究舉辦網上課程，但須視乎資源分配而定。
- (viii) 天文台網頁本年的瀏覽人次會達到 15 億，因此已增加伺服器的數量。在颱風迫近本港期間，瀏覽天文台網頁的人次會突然增加，上網速度因而受到影響。天文台會繼續研究改善措施。
- (ix) 區內若有大型屏幕，便可與天文台合作，透過屏幕發布即時的天氣資訊。
- (x) “社區天氣資訊網絡”歡迎各學校自行參加成為會員。
- (xi) 天文台歡迎議員參觀，議員可直接向處方提出，以便安排。

(會後註：秘書處正與天文台籌備參觀活動，詳情將稍後以通告告知各位議員。)

(xii) 天文台曾就網頁設計諮詢“天文台之友”。衛星圖片及雷達照片的瀏覽人次相當高，若取消會引來市民不滿。左方工具列的展示安排是政府網頁的既定模式，不能改變。然而，天文台會繼續改進網頁的設計。

(xiii) 天文台已就全球暖化問題製作教材套，供全港學校使用。此外，天文台的演講隊不時到學校或團體解釋全球氣候變化的問題，過去兩年已作 170 次演講。

(xiv) 葵涌貨櫃碼頭的“怪風”是由於雷暴即將來臨所致。天文台預計將有雷暴時，會立即通過網頁通知有關單位及貨櫃碼頭，電台亦會即時播出有關資訊。他希望貨櫃碼頭營運者亦作出配合，繫緊空置的貨櫃箱，以免貨櫃箱因大風而跌下。

(xv) 寒流和雨量預測方面，由於寒流範圍較大，天文台較易掌握其發展；而雨帶範圍較小，因此較難預測未來雨量。

(xvi) “打電話問天氣”系統(1878 200)的線路已增至數百條，天文台會密切監察其使用量，並會因應情況作出改善。現在，市民多已使用互聯網，線路的使用量也減少了。

(xvii) 儘管天文台的資源基本上足夠，但也無可避免會出現預測上的偏差，例如颱風的風勢預測只有約半數準確，因為颱風會不斷變化，而天文台亦須提早作出預測，以便學生及市民盡早回家，確保安全。

(xviii) 香港曾在一九一八年發生較顯著的地震，其後已再沒有地震的記錄。由於香港並非在地震帶上，因此地震的風險不高。

(xix) 天文台所選的雨量站位置，是因應地點的代表性而定。

- (xx) 天文台在多處地方抽取地下水，以監測全港的環境輻射。
- (xxi) 由於市民在夏季中暑機會較高，天文台會爭取在未來兩年內推出暑熱壓力指數。
- (xxii) 天文台會繼續改進強風或雨量預測的準確度，若預計天氣突變，會盡早通知市民作出準備。
- (xxiii) 天文台現正籌備製作珠三角網頁，讓市民查閱香港、澳門及深圳的即時天氣情況。
- (xxiv) 天文台會舉辦多類培訓課程，亦會為“天文台之友”等志願團體安排課程，希望這些團體可繼續培訓其他人。此外，天文台也會安排學校參觀。

(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七分到達。)

跟進事項

削減救護車數目

- (由徐曉杰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2/2009 號)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2a/2009 號，會上提交)

19. 徐曉杰議員表示，由於青衣島的救護車會服務其他區域，希望消防處提供其他相關區域在新安排前後的召達時間服務承諾，以作參考。

20. 代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消防處，索取有關資料。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去信消防處，索取有關資料。消防處已於十二月七日回覆，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76/2009 號。)

討論事項

通過二零一零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例會 時間表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6/2009 號)

21.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有關宣傳品人像及名字面積的條 文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7/2009 號)

22.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23. 代主席表示，該條文即時生效，並請秘書處更新《指南》及通知有關團體。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要求各分區聯絡組／分處把上述增訂條文的事宜通知區內非政府機構。)

葵青區物流業發展

(由王雪盈議員、徐生雄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8 及 68a/2009 號)

24.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文件第 68a 號的附圖在會上才提交，希望下次可及早提交各文件。
- (ii) 文件只指出可提供物流服務用地的位置，但沒有說明土地的實際用途。她詢問何謂高增值物流服務，以及有關用地現時及發展後的用途為何。她擔心發展商最後會把土地用作寫字樓或商廈。

(iii) 以往的《施政報告》均有提及十號貨櫃碼頭，但本年卻沒有。她詢問，十號貨櫃碼頭的項目會否繼續進行。

25. 代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國玲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沈恩良先生出席會議。

26. 黃國玲女士回應如下：

(i) 香港物流業發展所面對的挑戰，是華南地區同業在成本上的競爭，因此長遠來說須發展高增值的物流服務。

(ii) 有議員曾提議在葵青區發展物流業，以增加就業機會。這項建議正正回應了議員的訴求。

(iii) 當局計劃先發展青衣的兩幅用地，再發展葵涌的三幅用地。

(iv) 當局知悉議員很關心交通配套的問題，因此在落實計劃前，會提供個別用地的交通影響評估資料，並進行諮詢。

(v) 十號貨櫃碼頭是另一項計劃，與這項計劃無關。當局現正就十號貨櫃碼頭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vi) 該五幅土地現時是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作停車場或貨櫃存放場等用途。

(vii) 高增值物流服務的例子包括：為配合貨物分銷到不同國家及地區而提供適用的說明書、為貨物進行後期包裝工作、充當貨物的區域分銷／維修中心等，一般需要低至中技術程度的人手和工序。當局預計，在葵青區內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可帶來更多就業機會。

(viii) 當局會通過多項措施，確保計劃不會變為地產項目，包括在地契上訂明土地必須作物流服務行業的用途，而屋宇署在審批建築圖則時，亦會確保有關項目是用作物流業務。

27.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他對發展物流業沒有異議，認為可改善失業情況。
- (ii) 然而，他擔心在葵青區發展物流業，會為區內帶來沉重的交通負荷，因為現時貨櫃碼頭已令葵青區的交通容量接近飽和，加上區內的道路不適合重型車輛行駛，而且有關發展會導致噪音滋擾及交通意外等。
- (iii) 若在葵青區發展物流業，必會增加道路的使用率。雖然當局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但相信仍難以解決市民長久以來投訴的交通擠塞及噪音滋擾等問題。除非當局闢設新的道路網絡，否則他難以支持這項計劃。
- (iv) 他詢問計劃會否提供如寫字樓等社區配套設施。

28. 黃潤達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當局詳細解釋高增值物流服務所涵蓋的工種。
- (ii) 他詢問，高增值物流服務可否提供多類行業的就業機會，還是只能提供如搬運等低技術的工作。
- (iii) 政府現正推展活化工廈的計劃。當局會否考慮讓物流業使用活化的工廈，以降低道路的使用量。

29.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他支持政府發展物流業，認為可增加就業機會，但擔心會導致葵青區交通擠塞；他詢問當局有否評估因而增加的車輛流量。
- (ii) 當局若沒有進行詳細評估便提供有關土地，對經濟未必有好處。
- (iii) 發展物流業既然有助增加就業機會，亦可推動新興行業，為何不選擇在天水圍或其他地區進行。

(iv) 若未能解決交通問題，他會反對有關計劃。

30.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葵涌貨櫃碼頭對葵青區的交通有很大影響，他擔心計劃會帶來很多車流，而且當局目前也沒有改善道路的措施。

(ii) 他認為計劃的推行頗為急進，因為土地於二零一零年起便會推出市場，但交通評估報告至今尚未完成。這對葵青區的居民不公平。

(iii) 他希望當局考慮提供配套設施，不應匆忙推展計劃。

31.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藍澄灣的居民不斷受到貨櫃車噪音滋擾，但政府拒絕興建隔音屏障，理由是該處屬私人住宅。

(ii) 若青衣南再有兩幅土地用作發展物流，汽車流量會進一步增加。他對此表示極之不滿，希望當局重新考慮計劃。

32.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i) 當局應堵塞漏洞，避免發展商以發展物流業為名，興建住宅為實。

(ii) 她詢問當局預計香港需要多少土地用以發展高增值物流業，以及將來會否繼續在葵青區發展此行業。

(iii) 當局應就交通負荷問題先作交通評估，然後才推行計劃。

(iv) 她不明白為何標籤葵青區為發展輕工業或重工業的地方。她認為青衣區擁有理想的居住環境，適合發展住宅，因此希望規劃師在規劃青衣區時，可考慮該區是否須轉型。

33.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據他以往從事物流服務的經驗，若要發展高增值物流業，便應在過程中設有為貨物增值的工序，例如為貨物包裝或加上標籤，並且必須減少運輸。因此，物流業中心必須鄰近貨櫃碼頭，才能達到高增值的目的，以及增加就業機會。
- (ii) 他認為香港很適合發展高增值物流業，因此對計劃深表支持。他表示應盡快推行計劃，不宜拖延，而環境評估及交通評估則可待稍後研究。

34.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青衣區常有重型貨櫃車出入，居民常受滋擾。由於計劃很接近民居，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而不須等待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ii) 如計劃落實，對就業及其他方面有何好處，對葵青區的交通又有何影響。
- (iii)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何時完成。
- (iv) 當局應盡快提供實質資料，否則，他只好反對有關計劃。

35.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以為計劃可行，但事實上，名牌貨品通常在內地包裝，以及運回原產地維修，有關工序並非在香港進行。
- (ii) 當初運輸署曾表示九號貨櫃碼頭的運作不會影響青衣的居民，但事實並非如此。重型貨櫃車駛經青康路及涌美路帶來很大噪音，而政府卻不興建隔音屏障，青衣居民現已深受噪音滋擾。因此，他不贊成有關計劃。

36.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計劃值得讚賞，但當局若打算長期發展有關土地，便應規範其用途。
- (ii) 發展商往往利用法律漏洞，不根據土地用途進行發展。除非政府規範土地用途，否則對物流業沒有幫助。
- (iii) 貨櫃碼頭路的交通已接近飽和，若交通評估認為仍可容納更多車輛，實在是自欺欺人。

37.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發展物流業是多此一舉。
- (ii) 葵青區的貨櫃車數量已太多，有些更在街上隨處停泊。政府應就整個交通網絡配套設施諮詢區議會及運輸業界。

38. 方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指出，現時香港在物流業方面地位已被深圳及上海超越，若不加以發展只會越加萎縮，因此非常贊成政府發展物流業。
- (ii) 政府部門應考慮議員提出的問題，研究如何改善交通及減少噪音。

39. 容永祺議員表示支持香港發展物流業，並認為政府應研究如何在發展物流業的同時，又不會對居民和交通造成影響。

40. 梁玉鳳議員表示政府應對環境、交通等問題進行更多諮詢，並應提供更多資料讓議員參考。

41. 代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區內的貨櫃車泊車位不足，加上經濟不景，不少貨櫃車須停泊在街上。

- (ii) 若該五幅土地原本作擺放貨櫃或停泊貨櫃車之用，而當局計劃發展其他用途，則會對貨櫃車司機造成更大影響。
- (iii) 現時青衣沒有連接貨櫃碼頭的交通配套設施，對貨櫃車司機和貨櫃碼頭員工十分不便。當局在制訂計劃時，必須顧及業界從業員的生計。
- (iv) 由於發展物流業會影響區內的整體規劃，而議員的憂慮也可以理解，因此，當局應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供議員考慮，以決定是否支持這項計劃。

42. 黃國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選擇在葵青區發展物流業，是因為葵青區鄰近貨櫃碼頭，而且往返機場十分便利。
- (ii) 有關土地現在多用作停泊貨櫃車、存放貨櫃或與貨櫃業相關用途，發展後的用途將改變不大。
- (iii) 就高增值物流業來說，在過程中，貨物須停放在有關地點以進行一些工序，車輛無須頻繁運載貨物，因此未必令車輛流量大增。
- (iv) 當局日後推出個別土地時，會向區議會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徵詢議員的意見。
- (v) 普通工廠大廈未必適合作物流業用途，因為依靠升降機將貨物運到較上層會帶來不便。一般只有低層或斜台可達的地方，才適合進行物流業務。
- (vi) 當局已進行初步交通影響評估，並正在研訂道路改善措施，包括擴闊美青路迴旋處、貨櫃碼頭南路六號及七號迴旋處。日後就葵涌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會要求顧問提出道路改善措施。
- (vii) 八號幹線完工後，工地便會騰出來，可用作存放貨櫃、停泊貨櫃車和其他相關用途。

(viii) 香港物流發展局內有不同的業界代表，會就相關建議進行討論。

(ix) 她希望議員支持這項計劃。

43.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覺得這項計劃勢在必行，對當局的諮詢方式深感不滿，認為當局不尊重區議會。

(ii) 日後當局諮詢時，必須說明在葵青區發展物流業有何弊處，不應只著眼好處。 運輸及房屋局

44.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當局應考慮議員對交通配套的意見及憂慮。

(ii) 除非當局有具體統計數字以作證明，否則他認為物流業的發展用地不必鄰近碼頭。

45. 梁偉文議員表示，物流業員工在午膳及傍晚時，駕車到葵芳或青衣美景花園一帶用膳，導致交通擠塞，希望當局進行交通評估時，考慮提供交通配套。 運輸及房屋局

46. 代主席希望當局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優化有關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

(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開；鄧淑明議員、羅競成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於下午四時正離開；盧慧蘭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離開。周奕希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到達。)

介紹文件

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9/2009 號(修訂))

47. 代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鄧錦輝先生、高級工程師麥志光先生，以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譚樂夫先生出席會議。

48. 鄧錦輝先生及譚樂夫先生播放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第 69/2009 號。

49. 徐生雄議員的提問如下：

(i) 從海底挖掘出來的疏浚物將於何處及如何傾倒。

(ii) 當局有否評估工程對海港的污染範圍及嚴重性。

(iii) 工程需時多久。

50. 吳劍昇議員的提問如下：

(i) 從海底挖掘出來的疏浚物的總量為何，以及會於何處傾倒。

(ii) 當局會以海路還是陸路運走疏浚物。

(iii) 工程會否影響附近的生態。

51. 黃耀聰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i) 藍巴勒海峽的污染情況現已十分嚴重，文件指工程將會修改現時青衣海底的排污口。當局將如何修改，並在何處設置排污口。

(ii) 工程或會把多年來的沉積物挖掘出來，對河道造成影響。當局會如何處理沉積物。

(iii) 工程會否影響水流及來往船隻的安全。

52. 梁子穎議員詢問工程會以開放式挖掘，還是採用密封或吸入方式挖掘及吸取沉積物，以免對海港造成污染。

53. 代主席詢問工程會否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54. 鄧錦輝先生回應如下：

(i) 當局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評估工程對附近水質、水流、噪音、空氣及生態等的影響。

(ii) 挖掘出來的疏浚物會按照《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的規定傾倒。疏浚物若是無害物質，會傾倒在南長洲或九針群島，若是污染物，便會傾倒在東沙洲。

(iii)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會一併考慮以開放、密封還是吸入方式進行挖掘。

(iv) 當局會以隔泥網防止沉積物飛散或進入吸水口。

(v) 當局會以海路運走疏浚物。

(vi) 葵涌海底污水處理排污口將會被拆除。青衣排污口並非正式的排污口，只在正式排污口無法運作時才會使用。工程完成後，青衣排污口的位置會降低，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55. 譚樂夫先生補充，顧問公司的專家現正研究工程對水質及水流等的影響。

56. 徐生雄議員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稍後將各項評估結果提交區議會參閱。

57. 鄧錦輝先生表示，環境評估報告將於明年二月完成。該署會向公眾公開評估結果，並在區議會解釋報告內容。

58. 梁子穎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工程是否只包括文件提及的兩處地方。
- (ii) 挖掘出來的泥土會否產生氣味，影響葵青區的居民。

59. 鄧錦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工程只在文件所標示的兩處地方進行。
- (ii) 當局會要求顧問公司考慮工程引致的氣味問題，待環境評估報告完成後再到區議會交代。

(潘發林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離開。潘志成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三分離開。)

討論事項(續)

大白田街 9H 用地最新進展

(由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尹兆堅議員、徐生雄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0 及 70a/2009 號)

60.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此議題本應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他多謝鄧國綱主席及麥美娟副主席容許此議題在大會上討論。
- (ii) 他多謝秘書處協助取得由二零零零年至今有關 9H 用地的區議會文件及會議記錄。根據記錄，有關議題及動議從未獲區議會通過。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上，房屋署表示已就 9H 用地招標並即將進行打樁，但由於遭到區議會反對已即時停工。

- (iii) 房屋署曾表示 9H 用地是預留作興建體育館的，若房署拆掉石籬中轉屋或上葵涌官立中學而改建公屋，他相信石籬邨的居民必定接受。
- (iv) 根據房署文件，9H 用地工程、石籬邨與商場的行人設施改善工程及葵涌邨三期加建扶手電梯工程的招標工作已完成。他對房署漠視居民意見感到十分遺憾。
- (v) 區議會何時曾動議通過在大白田街 9H 用地興建公屋，並工程招標的理據為何。
- (vi) 在六月舉行的兩場地區諮詢會上，房署仍未解答居民的很多問題，例如房署會向附近屋邨的長者提供何種長者設施。

61.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此議題已討論多年，石籬邨居民希望可於該地興建體育館及公園，使區內設施更完善。
- (ii) 他建議以地換地，由於葵涌上角街公園日曬雨淋，使用率偏低，因此可在該處興建公屋以解決 9H 用地的爭議，並希望可同時提供社區會堂、天橋、圖書館及家庭服務中心等設施，而在 9H 用地則興健康文設施，以滿足兩區居民的需要。
- (iii) 他曾諮詢葵涌邨的居民，部分居民同意上述方案。他希望房署可考慮有關建議。

62.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9H 用地問題已造成區內分化，破壞區內和諧。
- (ii) 有議員質疑若不在該處興建公屋，會損害輪候公屋市民的權益，但該地本就不是用來興建公屋，而是興建社區設施的，

房署卻申請改變該地用途，區內居民才因而反對。議員指責居民反對興建公屋，是既不公道又不合理。

- (iii) 他相信社會上沒有人會反對興建公屋，只視乎房署是否選擇合適的用地。
- (iv) 他不明白房署為何沒有考慮黃潤達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並希望房署暫時擱置 9H 用地的計劃，積極考慮黃潤達議員的建議，再作決定。

63.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區議會從未贊成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是房署不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 (ii) 他支持黃潤達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希望房署可研究以地換地的建議。

64.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要求房署及規劃署研究在區內其他更合適的地方興建公屋，但得不到正面回應；也曾在區議會會議上詢問康文署署長為何將 9H 用地交予房署興建公屋，可惜仍然得不到回應，他認為這是政府剝奪居民權利並強搶土地。
- (ii) 以往石籬二邨居民可在石福樓土地休憩，政府當時在興建公屋時曾承諾以 9H 用地替代作為休憩場所，但現在卻違反承諾，而區議會也唯唯諾諾了事。
- (iii) 為何政府不收購工業大廈興建公屋，而一定要選擇 9H 用地，剝奪低下層市民的權益。
- (iv) 他希望房署收回興建公屋的建議，將 9H 用地交還石籬邨居民。

65. 代主席歡迎房屋署總建築師張冠城先生及規劃師盧穎儀女士出席會議。

66. 張冠城先生回應如下：

- (i) 六月五日及八日，他曾與議員、區內居民及學校代表會面，就如何優化設施及環保施工方面作出討論，並有會議記錄作參考。
- (ii) 在優化設計後，於六月二十三日向議員傳閱接駁石籬邨天橋的綠化設計。
- (iii) 由於居民認為休憩空間非常重要，因此房署以開放且兼容的態度將休憩空間納入公屋發展的綜合設計內。
- (iv) 現有地盤面積只佔五千平方米，將來有蓋及露天地方的面積會增加至接近七千平方米，顯示房署希望加強兩個屋邨的邨內活動及接觸。
- (v) 房署已於六月二十五日與黃潤達議員會面，就其提出利用上角街公園興建公屋的構思進行討論。由於該處現時為康文署公園，可建的地面面積很小，在技術上也困難重重，而且康文署須在有定案後房署才可在該地興建公屋。雖然如此，房署對此建議仍保持開放態度，稍後也會與黃潤達議員繼續商討。
- (vi) 他重申房署在過往九年及 16 次的工作小組會議中，已深化居民有關綠化及休憩設施不足的意見，並修改為現時的綜合設計。
- (vii) 房署是在六月與居民會面後進行招標，工程將於十一月底動工。

67.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應積極興建公屋，讓低下階層的市民可在三年內上樓。
 - (ii) 籠屋仍然在香港市區出現，是因為住客不願意遷往新界的公屋；而青少年畢業後便立即申請公屋，是因為他們知道須輪候十多年才可上樓。若政府再把公屋地點用來興建居屋，市民的輪候時間將更長。
 - (iii) 葵青區有很多地方可用來興建公屋，例如 9H 用地及前葵芳警察宿舍。雖然該些土地以前並非規劃用作興建公屋，但政府經審視現時的住屋需要而作出修訂，並無不妥，況且前葵芳警察宿舍用地以前也是住宅。
 - (iv) 不應迫市民入住新界公屋，因交通費龐大，會令貧者越貧，造成惡性循環。
 - (v) 多年前議員的“蝸牛行動”迫使政府推出“八萬五政策”，導致出現很多負資產的個案。現時樓價上升，議員又再提議政府推出壓抑樓市的措施，是將錯誤重覆。
 - (vi) 9H 用地方案已討論九年，在建設及實用上已滿足了市民的需求，包括體育館、休憩用地及花園，因此不應再爭論和拖延，使輪候公屋的市民繼續等待。
 - (vii) 有議員聲稱為民請命，但實際上是欺壓輪候公屋的市民。
68. 代主席表示由於旁聽席人士喧嘩，因此宣布休會五分鐘。
69. 代主席表示若旁聽席人士再次鼓躁，她會不再宣布休會而即時終止今天的會議，以免發生衝突事件。
70.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會上他提交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的葵青區議會第 91/2000-2001 號文件，內容關於“利用 9H 用地替代石籬 12 期加建 21 層公屋”。該文件是由林紹輝議員及黎少棠議員提出，他們當時對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及社區設施表示歡迎。
- (ii) 若議員“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便是沒有誠信，這樣如何能為居民爭取利益。
- (iii) 民主黨議員不斷反對在前葵芳警察宿舍興建公屋，是否希望所有在輪候冊上的市民都搬去東涌、大嶼山、元朗或天水圍。
- (iv) 民主黨議員曾提議要求房署興建更多公屋讓單身男士盡快上樓，但他們另一邊廂卻繼續反對，那房署如何興建更多公屋。
- (v) 他認為房署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是正確的。
- (vi) 前葵芳警察宿舍用地前身是宿舍，因此在該地興建公屋並無任何不妥。
- (vii) 他對議員愚弄居民感到不滿，並離席表示抗議。

(林翠玲議員、賴芬芳議員、許建芹議員及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離席。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離席。雷可畏議員、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黃耀聰議員及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71. 方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關乎附近居民、葵青區及全港的利益。議員不應只著眼街坊的利益，也應顧及全港市民的利益。

- (ii) 輪候公屋的居民很多，但興建公屋的數量很少。房署已盡量回應市民對興建室內運動場及休憩花園的訴求，在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下，他支持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

72. 徐曉杰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為何房署不選擇那些未開發而可以用來興建公屋的用地，而要剝奪市民的休憩地方。
- (ii) 他認為房署欠缺誠意，應及早表明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並諮詢附近居民和加以配合，而非不經諮詢便作出決定。
- (iii) 他希望房署不要那麼官僚，應設法令居民接受其方案，在興建公屋之餘加上要求的配套設施，而並非以命令式要求居民順服。

73.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不希望反對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的人與輪候公屋的市民形成對立。
- (ii) 居民反對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的原因，是當初該地是用作康體活動，而此類用地在石籬區確實很少。
- (iii) 該地原為康文署用地，當初是由房署主動向康文署取得土地，還是康文署將地交予房署。
- (iv) 認同上角街公園使用率低，而且沒有上蓋，應可興建公屋，因此希望知悉土地的主動權屬誰。
- (v) 他詢問房署為何不在其他住宅土地興建公屋，而要奪取原先用作休憩用地的土地。

74.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興建公屋，但必須有規劃。很多議員也是基層出身，應不會反對興建公屋，他希望其他議員不要將他們標籤為不贊成興建公屋。
- (ii) 居民反對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但並不反對在石籬區其他地方興建。
- (iii) 黃潤達議員的建議已在六月向房署提出，但房署沒有考慮，他詢問房署那是什麼處理態度。
- (iv) 他澄清雷可畏議員在會上提交的文件所提及的石籬 12 期，即現時的石福樓。當時房署表示不可以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因此須在石籬 12 期興建石福樓，居民無奈接受。當日議員所提的動議只是另一建議，而且帶有條件性，但房署沒有接受，堅持在石籬 12 期興建石福樓，而現時又建議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實在十分不合理。
- (v) 他不認同香港沒有土地可興建公屋，因土地儲備表內有很多土地可供發展商勾地。

75.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議員在責罵別人後離席是沒有風度，若有道理想繼續在議會內辯論。
- (ii) 他不滿有議員斷章取義，盲目附和房署偷天換日的做法。
- (iii) 當時石籬 12 期為休憩地方，但房署表示土地不足，因此須以該地用來興建公屋；而議員希望以 9H 用地交換，這樣才有文件第 91/2000-2001 號的動議，實際上是迫不得已。
- (iv) 房署已在石籬 12 期興建石福樓長者屋，現時又提出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但 9H 用地實際應為休憩用地。

- (v) 政府欠石籬邨居民一個休憩地方。若房署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便應在其他地方為居民興建公園。
- (vi) 議員發言時應提及事實的全部，而非斷章取義，並應了解歷史背景。
- (vii) 議員並不反對興建公屋，如石籬 10、11 座的中轉屋可用來興建三幢公屋。

76.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文件第 91/2000-2001 號所提及的石籬 12 期即現時的石福樓。若石籬 12 期用來興建公屋，則 9H 用地應還予居民。
- (ii) 民主黨議員多年來堅守原則，為街坊爭取應有權益，一直沒有改變，並會抗爭到底。
- (iii) 當年房署以石福樓與 9H 用地交換，因此他希望房署立即停止 9H 用地的工程，並將該地交還康文署。

77.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二零零零年他剛當選區議員，當時石籬 12 期加建 21 層公屋的工程已招標。
- (ii) 他不介意給人抹黑，但詢問房署區議會曾在何時通過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和進行招標。
- (iii) 他支持拆卸石籬 10、11 座中轉屋並興建三幢公屋，因中轉屋已有 40 多年歷史，環境惡劣，連九華徑災民也不願入住。
- (iv) 房署不願物色其他更合適的土地興建公屋，例如北角邨及上角街公園，是一意孤行的行為。

- (v) 他不能接受房署當初在石籬 12 期興建石福樓，現在又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因此會與街坊堅持到底。

78.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在六月曾向房署提議參考 9H 用地，在百葵、合葵樓興建天橋、社區會堂等設施，既可完善葵涌邨的設施，也可減少 9H 用地爭議。
- (ii) 他希望房署擱置在 9H 用地動工，並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在上角街公園興建公屋及社區設施配套，使 9H 用地可興建公園，令兩個社區的居民同時得益。

79.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很多土地是政府在拆卸公屋後沒有進行興建，包括北角邨及何文田邨。
- (ii) 他對房署先斬後奏，完全漠視區議會的地位及居民的要求，在落實招標後才通知議員感到強烈遺憾。
- (iii) 他要求房署擱置 9H 用地計劃，並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黃潤達議員以地換地的建議，否則，他會鼓勵居民申請法援作司法覆核。
- (iv) 黃潤達議員是在房署就 9H 用地招標前提出建議的，房署不加以考慮，實在是不合理。

80.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只是反對在前葵芳警察宿舍興建公屋，並非反對興建公屋，也知道輪候冊上的人士急需上樓。
- (ii) 他不滿其他議員扭曲他們的意思，是對議員及居民的侮辱。

- (iii) 他不明為何議員已提議其他地點興建公屋，如上角街公園及石籬中轉屋，但房署仍不加以考慮。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譴責房屋署，多年來未有聽取居民真正需要，一意孤行在大白田街 9H 區用地興建公屋，完全漠視居民實際需要。”

(由林紹輝議員提出，梁國華議員、尹兆堅議員、徐生雄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1/2009 號)

81. 代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在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下，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82. 張冠城先生回應如下：

- (i) 土地規劃過程是透過公開和理性的討論而進行的，一九九九年的土地用途改變就是透過此途徑，當時也有文件記錄，是不容爭辯的。
- (ii) 休憩用地須與人口分布配合，石籬區的比例是足夠的。
- (iii) 當年房署在石籬 12 期興建石福樓，但之後已在石排街附近興建一個公園。
- (iv) 在五月的區議會大會上已提到在地區諮詢後便會進行招標工作，也有相關會議記錄的資料。
- (v) 房署沒有權力停止此項工程，並且為平衡整體利益，有需要在 9H 用地興建公屋。

83. 梁耀忠議員詢問房署六月的地區諮詢結果為何，贊成還是反對投標的多。

84. 張冠城先生表示，區議會第 59 次會議記錄第 97 段已指出房署“會聽取居民意見，深化設計方案，然後進行招標工作。”

85.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並非詢問有關會議記錄，而是有關地區諮詢的結果。

86. 張冠城先生表示，諮詢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的意見，並已將有關意見深化在設計裏。

87. 尹兆堅議員表示他曾出席兩場地區諮詢會，大約 95% 的出席者起哄反對招標，舉手支持者不超過三個人，而該三名市民在了解有關情況後也有所猶豫。反對人士並非要求加設地區設施，希望房署不要把意見強加於居民，應如實反映當時情況。

88. 徐曉杰議員表示就算動議通過，房署仍會在 9H 興建公屋，葵青區議會已顯得沒有代表性，因此提議席上的立法會議員到立法會為市民說話。

89. 張冠城先生表示文件第 70a 的附件已摘錄居民贊成及反對的意見，也知道議員的意願。

90. 代主席希望房署在會後提交兩場諮詢會中贊成及反對的人數。

房屋署

91. 代主席表示在會上收到兩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房屋署立即停止在大白田街 9H 用地興建公屋，並應立即研究將葵涌上角街公園興建公屋之可行性，用作交換 9H 用地興建康體公園。”

(由林紹輝議員動議，黃潤達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志成議員及梁玉鳳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房屋署立即擱置大白田街 9H 用地興建公屋及一切建樓工程。”

(由林紹輝議員動議，梁國華議員和議。)

92. 代主席表示兩個動議的內容相似，建議議員考慮只就其中一

個動議進行表決。

93. 林紹輝議員表示兩個動議有所不同，第二個動議是要求房署立即停止工程。

94. 代主席表示第一個動議也是要求房署立即停止在大白田街 9H 用地興建公屋，因此建議梁國華議員加入成為第一個動議的和議人。

95. 梁國華議員表示同意。

96. 容永祺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無論動議表決結果如何，房署已進行諮詢長達九年和列出所有正反兩面的意見，並提出改善計劃及綠化設施等，表示已拿出誠意改善居民的生活。

(ii) 他很同情居民，也理解居民不喜歡在自己的居所附近興建公屋，但本港地少人多，而私樓又愈來愈貴，故市民須彼此讓步。

(iii) 若市民凡事只從一個角度看，社會會很不健康，他希望市民能為整體社會利益互相包容和了解，以免問題政治化，也希望議員為全港及葵青區的居民謀福利。

97. 代主席宣布就接納林紹輝議員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接納上述的臨時動議。

98. 代主席並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有 14 票贊成，1 票反對，1 票棄權。區議會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要求成立“監察環球劇場小組”

(由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徐生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3/2009 號)

99.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社區事務委員會已就環球劇場進行討論，會上各部門的回應不太清晰。雖然食環署表示已向環球劇場續牌，但劇場在申請續牌期間暫停運作，因此食環署無法知道劇場曾否違反持牌條例，他認為部門此做法不太妥善。
- (ii) 由於學校、教會及附近居民很擔心環球劇場會影響交通及治安，因此建議成立監察工作小組，若此組織故態復萌，區議會也可跟進。

100. 容永祺議員贊成此動議。他在十月七日曾去信食環署署長，要求成立小組監察環球劇場是否遵守持牌條件。副署長已作出回覆，信件副本也已送交各位議員。

101.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多謝鄧國綱主席及代主席容許此議題在大會上討論，此議題原應在社區事務委員會上討論。
- (ii) 由於地區團體、教會及學校均十分關注，希望盡快成立監察小組，讓部門及地區人士共同監察劇場運作，確保社區安寧。
- (iii) 他希望食環署在下次續牌時進行認真而充分的諮詢。

102. 議員一致通過成立“監察環球劇場小組”。

103. 代主席表示此小組會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工作小組會邀請議員加入，並由委員會通過成員名單。

動議

“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派慳電膽券與電費加價掛鈎”

(由王雪盈議員、黃炳權議員、梁玉鳳議員提出，許祺祥議員、周奕希議員、林紹輝議員、徐生雄議員、梁國華議員、尹兆堅議員、李永達議員、吳劍昇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4 及 74a/2009 號)

104. 代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有 13 票贊成，2 票棄權，沒有議員反對。區議會通過上述動議。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恢復興建居屋”

(由王雪盈議員、黃炳權議員、梁玉鳳議員提出，許祺祥議員、周奕希議員、林紹輝議員、徐生雄議員、梁國華議員、尹兆堅議員、李永達議員、吳劍昇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5 及 75a/2009 號)

105. 代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有 12 票贊成，1 票反對，1 票棄權。區議會通過上述動議。

106. 容永祺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的房屋政策是長遠的，鑑於短期的樓價波幅而感性地決定改變土地用途和興建居屋將會很危險。他不反對就興建居屋進行長遠研究。
- (ii) 除了西九龍及山頂的豪宅高過九七年的水平外，荃灣及葵青的住宅價格沒有達到九七年的水平，而去年底金融海嘯後的樓價也已下跌兩成多，故很難估計樓價何時升何時跌。
- (iii) 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三年的八萬五政策引致樓市下滑，並帶來很多負資產及社會問題。因此，因短期的樓價上升而改變長遠的樓市政策是十分危險的。

107.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樓宇政策關乎需求與供應的問題，政府可興建一定數量的居屋平衡整體樓市，使基層市民可以置業，而數量不一定是八萬五。
- (ii) 興建居屋的利與弊，很難一概而論。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恢復出售公屋”

(由王雪盈議員、黃炳權議員提出，許祺祥議員、周奕希議員、林紹輝議員、徐生雄議員、梁國華議員、尹兆堅議員、李永達議員、吳劍昇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6 及 75a/2009 號)

108. 梁玉鳳議員表示由始至終反對出售公屋，因帶來很多混合業權的問題。房署將業權下放予市民後，公屋業主現時承受很多管理上的問題，未必能夠應付，因此她反對此動議。

109.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反對出售公屋，因公屋的特性是讓低下階層市民居住，當他們富裕起來後便將公屋交還政府，因此他希望可維持一定數量的公屋。
- (ii) 他贊成興建居屋，可幫助希望置業的低下階層市民，政府也可透過出售居屋調節市場上的不平衡，數量可因應市場情況而有所改變。

110. 容永祺議員反對出售公屋。他本人在公屋居住 20 多年，認為公屋是市民過度時期的房屋安排，讓有困難的人士可有安樂窩，而非一項資產。若把它變成一項資產，會令更多有困難的市民難以入住公屋，加劇貧富懸殊的情況。他認為政府應先進行研究和深入探討，才推出一項新政策。

111. 代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有 10 票贊成，4 票反對，1 票棄權。區議會通過上述動議。

資料文件

葵青區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 - “葵”手齊抗毒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7/2009 號)

11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8/2009 號)

11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九月治安情況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9/2009 號)

114.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這兩個月的罪案數字與往年同期及上兩個月的數字相若，也是三百多宗，但數字輕微下跌。
- (ii) 有關毒品的刑事案件，今年的每月數字均比往年多。可喜的是警方的破案數字比以往高，但他憂慮區內的毒品個案正在上升，居民也向他投訴區內的毒品情況比以前嚴重。

115. 梁國華議員表示葵涌和宜合道的“紅蘿蔔”傳銷商店涉嫌欺騙長者，他感謝警方在區內多加宣傳，並與非政府機構舉辦防騙講座，使街坊提高警覺，而三日前此店鋪亦已結業。他讚賞警方的工作表現。

116. 盧嘉敏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感謝梁國華議員的讚賞，並表示會繼續努力。

- (ii) 警方也關注黃炳權議員提及的毒品問題，由於在暑假期間加強拘捕，因此案件數字有所上升，但十月開始數字已下降。
- (iii) 警方知悉癮君子出沒和販賣毒品的黑點，並會部署軍裝及便裝警員加以打擊。

迪士尼關愛門票分配情況簡報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80/2009 號)

11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81/2009 號)

11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區議會轄下東亞運動會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82/2009 號)

11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20.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認為民政處的工作做得十分好。年初青沙公路的車禍，當晚十時多他到達瑪嘉烈醫院時，民政處的同事已在場協助傷者。最近屏麗徑及九華徑的火警，民政處同事也努力工作，值得讚賞。
- (ii) 鑑於石籬邨發生了四宗自殺個案，居民要求在邨內打齋超渡，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也盡快跟進。

- (iii) 知道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正按章工作。處內有很多合約員工，他們或許會離職，主任級員工因而須兼顧他們的工作。
- (iv) 他希望專員除嘉許員工外，也研究將合約員工轉為公務員，讓他們更有歸屬感。

121.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與鄧國綱主席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討論有關民政處合約員工的問題。
- (ii) 他計劃就秘書處的人手及架構安排向政府提出意見，要求政府考慮合約員工的經驗累積效益及勞工權益等，並希望屆時全體議員可支持此項動議。

122. 周守信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多謝梁國華議員的關注。聯絡主任工會於十一月二日在某些工作項目上進行工業行動，但該等工作並不影響市民大眾，例如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地方諮詢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上職務暫由行政主任同事分擔。
- (ii) 每個部門的公務員人手由庫務局控制，每年部門的薪酬開支不能超過公務員薪酬中位數，因此開設公務員職位須經庫務局批准。
- (iii) 二零零六年的區議會檢討已為每區增加一名一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也承諾會爭取開設更多聯絡主任的職位，然而須待明年二月的財政預算案通過後才有定案。

123.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聯絡主任採取工業行動。
- (ii) 聯絡主任在緊急時須隨時候召，他們的薪酬是否配合工作需要。

124. 周守信先生回應如下：

- (i) 聯絡主任的招聘廣告已列明工作職責包括擔任緊急聯絡職務和參與處理突發事件，因此薪酬已充分反映其工作性質。
- (ii) 民政事務總署經常檢討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及架構。如議員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民政事務處反映。

125. 尹兆堅議員表示自從削減公務員後，合約員工經常轉換，包括委員會秘書，影響區議會運作。他詢問為何秘書處的合約員工不能轉為公務員。

12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五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2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鄧國綱議員, MH,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